**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法律服务内容：**

1、为医院日常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2、为院务决策、知识产权、基本建设、商标专利侵权、公平竞争与垄断、劳动人事、医联体合作等行政、单位管理过程涉及的法律事务,以及医院的其他有关管理、经营方面的事务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为医院的民事活动提供法律分析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

4、对医院草拟预备发布的文件,依法提出修改或补充建议，帮助医院完善专业管理制度；

5、审查或修改重要经营、重大合同、对外合作等项目的法律文本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

6、以座谈、现场咨询、讲座等现场服务方式为医院职工提供法律培训及普法教育；（一年两次）

7、参与重要合同谈判，处理医院所涉的行政纠纷、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劳资纠纷、医疗纠纷或其他重大纠纷，提供诉讼、仲裁等代理服务；

8、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9、跟踪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颁布、修订和实施情况，并向医院及时提供相关的法律信息、新规、典型案例及典型法律问题解析等；

10、每年年底或服务期届满之前对本年的服务工作和服务内容进行总结，同时对服务期间发现的问题提出改善性的意见，并提交书面年终总结报告。

**二、参选要求：**

**资质要求**

**（一）、法律顾问执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有不少于5名专职职业律师，其中执业5年以上的律师不少于3名；

3、注册地址在广元市城区；

4、近三年有市级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历；

5、具有丰富医疗法律法规事务实践经验，实际处理过一定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五件）的与医疗有关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

6、能够指派2-3名执业律师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7、律师执业上年度考核等级为称职以上；

8、无违法违纪、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接受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执业5年以上；

2、有不少于2年的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经验；

3、熟悉行政法及医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了解医疗政策法规特点和基本情况；实际处理过一定数量的与医疗有关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通用要求**

1、顾问单位应指派一名主要顾问律师，同时指定一名协助顾问律师。

2、顾问律师应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参加相关会议或出差（市内差旅费用由顾问单位解决，经医院同意的市外差旅费用由医院按标准报销）。

3、合同或制度文件合理性审查应在接到审查任务后（4）小时内完成并出具书面意见，需要进行审查前调查的除外。

4、顾问律师对获知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医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顾问律师在担任医院法律顾问期间，在任何场合不得有损害医院利益的言行，不得为医院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医院咨询意见。

**三、其他**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费控制报价：**不超过3万元/年

**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共两期，每半年支付一次。

**磋商评选规则：**采购人将在参选人中选择得分最高的一家律师事务所确定为法律顾问单位。

**单独计价服务项目**（诉讼仲裁类业务、专项法律服务业务）